

叉河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HNZS-2019-142

采购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叉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叉河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HNZS-2019-142

采购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叉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32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受昌江黎族自治县叉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拟对**叉河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S-2019-142）所需的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有关事项如下：

一、 招标项目的名称、数量、用途、采购预算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叉河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2、数量：一批不分包
- 3、用途：工作需要
- 4、采购预算：1085232.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5、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详见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者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

7、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1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2月05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10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3#住宅楼21层2-2101房会议室。

3、售价：人民币200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4、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时间：2019年12月09日14:30时至15:00时（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开标时间：2019年12月09日15:00时（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10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3#住宅楼21层2-2101房会议室。

五、公告发布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昌江黎族自治县叉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昌江黎族自治县叉河镇

电 话：0898-26818040

联系人：高工

代理机构：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
3#住宅楼 21 层 2-2101 房

电 话：0898-65333992

联系人：蔡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性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昌江黎族自治县叉河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

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采购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未对采购代理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

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承诺函》、《投标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1085232.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为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拒绝不合理远低于服务成本的恶意竞价，若投标人成交价格低于预算的 70%成交，在合同签订后，需向建设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项目质保金，项目通过验收后，无息退还。且项目预付款为零，该预付款部分调整到验收后支付。

12.2 供应商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3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由基本账户转出。

14.2 投标保证金应在 2019 年 12 月 09 日 15:00 时前（注：划入或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

标文件。)

开户名称：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01002537000001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1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落选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胶装）。投标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二份共一袋）及投标一览表（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叉河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19-142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磋商活动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18.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六) 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6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20.6.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6.2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6.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0.8 量化评审

20.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8.2 技术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0.8.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0.8.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20.9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21、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一）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二）、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标准执行。

（四）具体投标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对小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在联合协议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报价扣除。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22、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2.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叉河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19-142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比项目	评审内容及细则		项目得分
1	商务、技术项 (90分)	整体方案 (32分)	对项目的理解：对项目工作任务理解准确、透彻。横向对比，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5
			技术方案：工作方法及技术流程符合要求，专业性和可操作性强。横向对比，优秀的得 8 分，良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8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符合工期要求，并确保项目工期及进度实施的具体保障措施。横向对比，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5
			质量管理措施：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质量管理方法，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目标明确，具有提高项目质量的具体措施。横向对比，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5
			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制度：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标准化建设性强。横向对比，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5
			保密方案：具有完善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横向对比，优秀的得 4 分，良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4
		企业资质 (6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均含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的得 6 分，缺项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企业荣誉 (10分)	投标人 2017 年至今获得过省级或国家级优秀测绘工程奖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同时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和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人员配置 (16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参加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培训班成绩合格的得4分。</p> <p>(证明材料：注册测绘师证和职称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培训班成绩合格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4
		<p>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测绘工程师职称，并参加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培训班成绩合格的得3分。</p> <p>(证明材料：注册测绘师证和职称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培训班成绩合格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3
		<p>除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拟派的技术人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或测绘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并参加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培训班成绩合格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p> <p>(证明材料：注册测绘师证或职称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培训班成绩合格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3
		<p>根据本项目性质，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数量50人(含)以上者得6分，35-49人得4分，20-34人得3分，1-19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2019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6
		<p>业绩经验(20分)</p> <p>2017年至今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200万(含)以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关项目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2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20
		<p>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6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横向对比，优秀得3分，良好得1分，一般得0.5分，无得0分。</p>	3
		<p>培训工作的目标、任务、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安排合理、清晰、可行。横向对比，优秀得3分，良好得1分，一般得0.5分，无得0分。</p>	3
2	价格项 (10分)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10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叉河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HNZS-2019-142
- 3、招标范围：提供叉河镇 8 个行政村的村级、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第三方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前期准备、清产核资、成员认定、折股量化、成立经济合作社、档案整理等。
- 4、采购预算：1085232.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的政策、规范（办法）、技术标准要求等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 9、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二、工作内容

1、前期组织准备

指导村、组成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宣传动员、清产核资、成员界定、折股量化工作组，研究确定改革工作计划，制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并上会表决、张榜公示后上报镇政府批准后实施；制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宣传工作方案》，发放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宣传手册和悬挂横幅标语等，协助做好镇相关干部、村（居）支部书记、村（居）主任、村（居）会计、村（居）民小组长等干部的动员培训工作，收集相关宣传培训照片、代表大会照片、公示照片、会议记录等档案材料。

2、清产核资

（1）制定清产核资方案。指导村、组实行民主协商程序成立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前期组织准备时成立），根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县、镇的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结合本村、组实际情况，制定本村、组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方

案，清产核资登记时点定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资料收集。根据开展工作需要，从乡镇村账代理中心、村组干部以及民政、文体、交通、水务、教育局等职能部门提供集体资产的相关凭证、账套、工程资料、经济合同等资料；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收集国土“三调”基础数据、宅基地确权数据、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行政区范围界线、多规合一界线、征地界线、林权发证界线等原有成果数据。

(3) “三资”清查。按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规范要求，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对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开展全面清查。

清查范围包括：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包括小型水利工程）、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

清查方法：①清查资源：根据国土“三调”基础数据、宅基地确权数据、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数据、行政区范围界线、多规合一界线、征地界线、林权发证界线等原有成果数据，清查集体资源性资产的权属、面积和空间位置，绘制“资源一张图”。②清查资产：逐一下到每个村、组实地盘查集体所有的实物资产，针对各类固定资产、主要构筑物、地标性实物资产进行拍照取证，根据使用用途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登记。③清查资金：通过收集村、组历年财务账套和相关资料分析账面数明细，采取倒轧法清查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应付款等货币资金、债权债务等。

(4) 登记。根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填报说明》，使用农业农村部统一制定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分门别类对照予以登记，确保符合农业农村部清产核资上报系统录入格式规范要求。

(5) 核实。针对登记的每项资产进一步逐项逐笔核实，重点对“三资”数额、权属、台帐与实物、处置与管理等情况进行核实，做到账证相符，账实相符。对于争议的资产、资源应待妥善处理后再补登记。

(6) 公示。将清查的初步结果进行公示，时间 7 天，并受理收集有关情况和问题，对群众有异议的要认真核查至群众认可。

(7) 确认。公示期满，指导村、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对本次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审议确认，并形成报告提交给镇产改领导小组审核。

(8) 上报。指导村、组将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的清产核资汇总结果进行公示（不少于 7 天），出具《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结报告》，按要求上报镇产改办及县产改办备案，并将清产核资结果数据录入农业农村部清产核资管理系统。

3、成员资格界定

(1) 成立组织。指导村、组成立成员资格界定工作组（前期组织准备时成立），负责成员的界定、统计等工作。

(2) 发布公告。指导村、组通过张贴公告、广播等方式发布成员资格界定公告、通告本次成员身份界定的重要意义、登记时点，及开展登记受理时间。

(3) 摸底登记。指导村、组开展摸底入户调查，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收集户口本复印件，填写成员摸底调查表（录入电子版），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从公安部门提取相关户籍信息表。

(4) 制定成员身份界定方案。根据摸底调查结果，结合实际制定本村成员身份界定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村民代表）表决通过并签名确认，报镇产改办审核并公示。

(5) 审核公示。根据成员界定方案，对农村集体成员身份逐一进行审核，筛选确认符合资格条件的成员名册，并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确认，并张榜公示 7 天。

(6) 上报备案。将表决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成员名单上报镇产改办及县产改办备案。

4、折股量化

(1) 制定折股量化方案：根据清产核资确认结果和成员身份界定结果，指导村、组制定农村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方案，召开领导小组及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确定折股量化的范围、股权设置模式、股权管理模式，形成本村、组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方案，并通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做好会议记录，上报镇产改领导小组批复。

(2) 折股量化：配合村、组按“农村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方案”对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展开量化配股，按村（居）民小组、以户为单位，编制《股权情况确认登记表》由成员代表本人签字确认，根据确认后的股权信息编制《股权情况登记汇总表》，召开村民代表表决会审议通过成员股权信息，张榜公示 7 天。

(3) 上报备案：将本村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结果报镇产改办和县产改办备案。

5、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

指导村、组实行民主协商程序完成推选成员（股东）代表并将名单张榜公示；指导村两委按民主程序提名理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名单，报镇（街）政府批复后公示；指导村、组筹备召开首届股东代表大会，拟定《章程》、《选举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投票选举理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和理事长、监事长；并按法定程序分别申请挂牌成立（股份）经济联合社、（股份）经济合作社，建立《股权登记簿》，以户为单位，打印股权证书并发放（空白股权证书由镇政府提供）。

6、档案整理归档

根据《文书档案案卷格式》及省厅相关规定，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按组织准备、清产核资、成员界定、折股量化、组建机构等环节形成的纸质和声像资料分类整理并装入档案盒，形成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完成一级建档工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叉河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昌江黎族自治县叉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 _____ 中标人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通过____ 采购(采购方式) 确定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为____ 项目(项目名称) 的____ 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 项目(项目名称) 合同》(合同编号: _____, 以下简称: “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采购内容及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5. 服务时间及地点

5.1 服务时间

5.2 服务地点

6.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7.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8. 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7	合同期限：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标准

2.1.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1.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2.2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 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备品备件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的同时，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

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货物的验收

8.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8.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8.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4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8.5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9. 合同修改或变更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9.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2 合同的终止

13.2.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3.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2.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2.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4.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承诺函（表 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2）
- 3、资格申明信（表 3）
- 4、投标一览表（表 4）
- 5、投标报价明细表（表 5）
- 6、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表 6）
- 7、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表 7）
- 8、投标方案（包括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 9、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0、投标人简介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表 2)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叉河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S-2019-142)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两面)</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两面)</p>
---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表 3)

1.3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叉河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S-2019-142) 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

1.4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叉河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服务期限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表5)

1.5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1.6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序号	原用户需求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用户需求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此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是否细化自行确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8 投标方案

- 1、服务计划书编写内容要完善、合理、科学。
- 2、符合昌江黎族自治县叉河镇人民政府的工作需求。
- 3、需根据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进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9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0 投标人简介

2.1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为叉河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S-2019-142）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5000.00元，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申请书在中标公示结束后，请提交至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10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21层2-2101房会议室，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898-65333992。（请勿将此文放入投标文件中）